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進一步公告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 寄發年度報告

本公告由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度報告(「年度報告」)的若干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因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及香港實行預防措施及隔離規定，以及尚未解決的審核事宜，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二零一九年度業績的審核，因此延遲刊發二零一九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本公司未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2)(a)條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寄發年度報告。本公司董事亦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發出之有關在COVID-19大流行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的進一步指引，於該聯合聲明刊發日期起計滿60日當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年度審核的最新進展，並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及張士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